

证券代码：301177

证券简称：迪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301,768,398.86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116,747,950.6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,674,795.06 元后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830,833,254.4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432,718,687.2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利润未进行分配，同时基于目前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且本着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,01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,02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

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该预案具备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且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工作，同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